



#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2)

### 截至2004年0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止至30.06.2004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30.06.2003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9,824	176,021
銷售成本		<u>(406,526)</u>	<u>(149,937)</u>
毛額溢利		43,298	26,084
其他經營收入		2,062	1,9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1)	(3,188)
行政支出		(16,442)	(11,5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經營溢利	3	<u>25,567</u>	<u>13,326</u>
融資成本		(1,571)	(1,8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7)</u>	<u>—</u>
除稅前溢利		23,899	11,489
稅項	4	<u>259</u>	<u>26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4,158	11,753
少數股東權益		<u>27</u>	<u>110</u>
期內溢利淨額		<u><u>24,185</u></u>	<u><u>11,863</u></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0.61仙</u>	<u>0.37仙</u>
攤薄		<u>0.61仙</u>	<u>0.37仙</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了由於本期因新的經營活動而採用了新增會計政策。採用之新增會計政策如下：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即海岸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海岸使用權之攤銷按使用權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而作出開支。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分銷及物業、機器和設備之租賃業務。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業務分類

##### 截止至30.06.2004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之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30,808</u>	<u>2,064</u>	<u>16,952</u>	<u>—</u>	<u>449,824</u>
分類業績	31,205	(25)	3,141	2,063	36,384
商譽攤銷	(769)	—	(103)	—	(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u>	<u>—</u>	<u>—</u>	<u>(9,945)</u>	<u>(9,945)</u>
經營溢利（虧損）	30,436	(25)	3,038	(7,882)	25,567
融資成本	—	—	—	(1,571)	(1,5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u>	<u>(97)</u>	<u>(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0,436</u>	<u>(25)</u>	<u>3,038</u>	<u>(9,550)</u>	<u>23,899</u>

截止至30.06.2003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之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u>172,076</u>	<u>—</u>	<u>3,945</u>	<u>—</u>	<u>176,021</u>
<b>分類業績</b>	20,446	—	(2,839)	1,253	18,860
商譽攤銷	(703)	—	(102)	—	(80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	—	—	(1)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4,728)	(4,728)
經營溢利(虧損)	<u>19,743</u>	<u>—</u>	<u>(2,941)</u>	<u>(3,476)</u>	<u>13,326</u>
融資成本	—	—	—	(1,837)	(1,8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743</u>	<u>—</u>	<u>(2,941)</u>	<u>(5,313)</u>	<u>11,489</u>

備註： 於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之比較數字中，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入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沒有按市場所在地區作收益分析。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止至 30.06.2004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 30.06.2003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08	4,377
無形資產攤銷	216	—
商譽攤銷	872	805
收購一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攤銷	105	—
折舊和攤銷合計	<u>6,901</u>	<u>5,182</u>

#### 4. 稅項

	截止至 30.06.2004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 30.06.2003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得稅		
香港	—	—
海外稅項	(16)	—
遞延稅項收入	275	264
	<u>259</u>	<u>264</u>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期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止至 30.06.2004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止至 30.06.2003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4,185</u>	<u>11,86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933,175,060	3,248,936,873
潛在股份攤薄影響：購股權	<u>39,065,548</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972,240,608</u>	<u>3,248,936,873</u>

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期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期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6. 股息

於2004年6月21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200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港仙（2003：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分析

本集團在2004年進入了一個新紀元，期內由本集團收購位於珠海高欄島的碼頭及倉儲設施的事項經在3月份完成，是集團的一項重要發展。本集團成功利用新收購的高欄港碼頭將液化氣的經營從主要為零售業務擴展成為一個整合由零售到批發全部業務的整體，而且收到立竿見影的成效。2004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大幅度提升到449,824,000港元(2003：176,0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55%。上半年度溢利亦增至24,185,000港元(2003：11,8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半年度每股盈利上升至0.61港仙(2003：0.37港仙)，比對去年同期提高64.86%。

### 液化氣業務

按整體業務量計算，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於2004年上半年共錄得約130,000公噸的銷售量(2003：50,000公噸，大部分為零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60%。集團管理層在收購珠海高欄港碼頭項目時所預計，由擴展批發業務帶動銷售量的大幅增長至今完全得到實現。整體的經營毛利率為9.63%，比去年同期有所收窄(2003：14.82%)。批發業務本身所創造的毛利率相較零售業務為低，因此，批發業務量迅速的擴大自然地壓低了整體的毛利率。但雖然如此，其對盈利實際數字的增長卻有可觀的貢獻。而且，批發業務的擴張亦在某程度上銷減了液化氣採購成本上漲對零售業務毛利所造成的影響。

### 液化氣批發業務

由2004年3月至6月僅僅四個月內，高欄港碼頭在本集團所擁有及管理下經已有效地完成約65,000公噸液化氣的進口及批發量(2003年：在未有碼頭運作前約10,000公噸)。在進口液化氣方面，本集團由接收碼頭初期只有一個供應商的情況下，在全面運作後短時間內已經與超過12家國際液化氣貿易商建立了採購渠道，而這些貿易商均屬於著名商社或國際油商的子公司。液化氣的來源亦由馬來西亞擴展至韓國、泰國、臺灣與及中東等國。在本地的批發業務方面，碼頭同時成功開拓了超過50個新客戶，將其批發業務網絡由珠海、中山地區伸展至西面的江門、新會；北面的佛山、順德、南海、番禺及西南面的海南島。除此之外，碼頭亦與槽車及船舶公司建立了業務聯系及契約安排，保證碼頭可利用陸路及水路同時出貨。與當地物流公司的緊密關係能加強碼頭的配送能力，為2004年下半年批發業務量進一步擴大做好準備。

### 液化氣零售業務

本集團在廣西省桂林、梧州、荔浦、蒼梧及廣東省清遠的液化氣終端市場業務繼續穩定增長。2004年上半年的零售業務總量上升至65,000公噸(2003：40,000公噸)。五月份原油價格開始上漲，促使液化氣價格迅速跟隨並持續調升，對液化氣零售業務的毛利確實造成一定的影響。針對此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迅速採取了兩項應對措施。首先在此期間逐步把零售價格上調20%左右，另外，亦將終端市場一部分的採購轉由碼頭供應。雖然此兩項措施並不能完全對沖液化氣急升的採購成本，但已有效地降低其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深信以碼頭作為終端市場的供應中心將可以更有效地降低液化氣價格波動風險。但從現狀所看，碼頭的倉儲能力只得2,100公噸，並不能有效地發揮此項功能。事實上，碼頭方面已經密鑼緊鼓進行擴大倉儲能力至20,000公噸左右的計劃，擴容工程已獲得政府批准。按現時的估計，擴容工程從2004年年底開始一年內可以完成。目前，為了在更短時間之內提高對沖液化氣氣價波動的能力，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它碼頭／倉庫洽商租用一定規模的庫容或進行聯合採購的安排。

除了終端市場業務的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一直致力以收購其他運營商的方式繼續拓展液化氣的零售業務。在2004年下本年開始時，本集團經已通過收購桂林市朝陽燃氣貿易有限公司70%的股權，在桂林收購額外一個充瓶／倉儲站。此項收購有效地增加本集團在桂林所佔的市場份額，亦同時加強本集團在桂林周邊地區發展液化氣批發業務的能力。在廣州市，本集團購入廣州市橋新燃氣有限公司49%股權後，該公司完成了位於花都區氣站的整改及設備更新，並已獲得政府發給的液化氣業務經營許可文件。上述兩地的業務預期在2004年下半年將能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 業務展望

隨著持續的經濟增長，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非常重要的能源輸入國。儘管液化氣的批發及零售價格不斷上漲，中國對液化氣的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的管理層對中國液化氣市場的潛力充滿信心，並相信已經完成對集團的資產及運營模式的部署及定位，特別是碼頭的收購及批發業務的擴展，將可以更有效地掌握市場存在的種種商機。在不久的將來，管理層將繼續集中力量擴大銷售、穩定利差。在擴大銷售上，本集團將尋找機會，繼續收購其他的零售運營商，導入汽車及工業用液化氣市場及加速碼頭倉儲的周轉量。在穩定利差方面，將盡快擴大碼頭倉儲容量並與國際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合同。

碼頭的75,000平方米庫區之中，有55,000平方米的面積是預留作擴建用途的空置地面。在撥出部份空置面積用於擴大碼頭倉儲容量之後，高欄港碼頭的庫區尚有充裕的土地資源供業務發展之用。鑑於碼頭所在地的優越運輸條件及良好的配套設施，本集團正研究不同方案，務求有效利用碼頭所擁有的資源，進一步為集團創造利潤。

##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本公司於2004年3月22日以先舊後新方式，完成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0,000港元，用於增強集團營運資金以及為業務發展提供備用現金。期末，銀行存款及現金共86,976,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貸款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52:1、1.25:1及26%。後者乃根據負債總額126,661,000港元和資產總額487,371,000港元計算。

## 人力資源

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310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公司監管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資料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本公司詳細業績公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要求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謀

香港，2004年9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謀先生、胡匡佐先生、鄭偉良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以及岑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顧明仁博士組成。

\* 只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